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24,267,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3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15,459,245.28元。

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

据公司公告，受新冠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有所延迟，且目前业务处于备货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

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